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慶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6
傳真：02-23976874
電子信箱：moi16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0012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4282_301000000A110012609300-1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43條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0年7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06362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43條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0年7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43條修正發布1案1案，擬錄案送本處辦理採購同仁傳閱，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編審 張文育 110/07/16 17:51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/07/19 09:24
可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0/07/19 11:23
	總務處 編審 張文育